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,131,6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.83%。公司 8 名董事、2 名监事、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军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天奇风电零部件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 21,466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（其中关联股东黄伟兴回避表决。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，同意 68,131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同意公司经营注册地址调整为目的新的地址：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武小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六日